教育部111年〇〇月〇〇日臺教授國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定

111學年度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　　據

一、總統110年0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
二、教育部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三、教育部110年06月25臺教授國字第1100076443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一、商業經營科1班、資料處理科1班、觀光事業科1班、餐飲管理科1班。

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課18時起至22時05分止;週三上課18時起至21時15分止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1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科　　別	上課時段	招生名額	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	原住民生外加名額
商業經營科	夜間	13	(2)	0
資料處理科	夜間	13	(2)	0
觀光事業科	夜間	13	0	(2)
餐飲管理科	夜間	13	0	(2)

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3月14日至111年6月30日，上班日15時至21時。

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24日，上班日9時至12時、14時至17時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地址：702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，電話：06-2647428

網址：https://www.tncvs.tn.edu.tw/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
2.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1張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)。

3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4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5.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(已繳交者免)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　　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捌、附　　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)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2.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　待　資　格	低(中低)收入戶	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 繳 證 明 文 件	1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	1.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　　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